

知食分子

冬天,那些像火锅一样温暖的事

□ 李海燕

冬至,一年中黑夜最长的一天。立在30楼窗前,窗外雾失楼台,细雨凄迷,模糊了昼与夜的界线。这样的时刻,宜于写作,不用闭上眼睛,便可于窗外的迷雾中虚构出加勒比魔幻的海,黑帆的海盗船,或者一轮喷薄的红日,随时会破雾而来,施展或揭穿一轮又一轮致命的魔幻现实主义。

写作是有趣的事,想象力的创造,恰如书写于水,绘画于沙,不碍山河,但叩击心灵,嘭、空、咚、叮……回响,正在有无之中。

生活中无益的幻想,空思最是耗神费力,夜太长,再纷繁的思绪也填不满一肚皮的忧伤。冬天最适合的事,还是坐在咕嘟咕嘟冒着热气的火锅旁。

爱上火锅是近几年的事,此前多年因为误解而错过了火锅。曾在美食专栏公开诤谤过火锅——认为它和老济南传统的酥锅一样,是最磨灭个性的菜式——各样肉菜混沌一锅煮一下,再蘸同样的调料,味道雷同也就罢了,全看不出食材本来的面貌。说这话的时候,其实只吃过很少次的火锅。世间事往往如此,在你对事物大加评判的时候,基本上是你对其最不了解的时候。因为不吃羊肉,与传统的京

式火锅基本隔绝。红油、清油或鸳鸯的川式火锅,也因口味太重,并且多以我所不吃的动物内脏下锅,也很少涉猎。细想想,我批评火锅的坏处,并不见得真是它的坏处,只是我拒绝它的理由。

开启个人火锅之旅的,是前些年流行过一阵的海鲜店里的改良式小火锅。带电磁炉的桌子上,一人面前一个独立的不锈钢小锅,虽然传统的牛羊肉等食材还有,但多了很多海鲜等选项。最重要的是,各取所需、互不影响,有吃火锅之乐,而无互相影响之弊。

一旦接受了火锅这种形式,对其他品类火锅的尝试也就成了必然。有阵子女友们热爱一家叫“烧鸡公”的苍蝇馆子,其油腻的店面和涮锅子时飞溅的油汤,让闺蜜约饭的通知上需要加备注——请着便装、平底鞋。烧鸡公可视为川式火锅的一个变种,每次现杀鸡以各种调料爆炒之后,入火锅加汤及各种调料,吃鸡的同时,也用鸡汤涮各种青菜。与川式火锅相比,烧鸡公只辣不麻,其辣的程度,一位不吃辣的女友形容,坐在旁边吸一口空气就会剧烈地咳嗽。

真正爱上火锅,是从云南的鲜菌子火锅开始的。那年8月与女友专门飞到云南尝鲜。整只清汤鸡熬汤做锅底,松茸、鸡

枞、牛肝菌、羊肚菌等各色鲜菌子入锅轻涮,蘸食的小料反而简单,只以调稀的芝麻酱加一点腐乳汁。鲜菌子一下锅,立刻有种迷幻般的香气氤氲出来,一口带着鸡汤和本身香气的菌子入口,我只觉舌头都不是自己的了,或者已经被我吞下去了,感动得眼底水光潋滟。我当时所能想到的就是莎士比亚从植物提取出来的魔水,滴在仙后的眼皮上,足以使她在睁开眼之后爱上一头驴。我那时的目光,想必足以说明,我是爱着这个世界的。鲜菌子的季节性极强,只有七八月份才有,运输保存更是不易,地域性也受了限制,最好的只能去当地吃,迄今为止,我也只吃过两次鲜菌子火锅而矣。

不过,鲜菌子火锅的影响,让我自认为开创了一种清汤火锅的吃法。炖一只土鸡取汤,加三五朵干香菇,一把金钩海米做汤底,蘸料以调稀的麻酱汁,根据个人口味加蒜茸、香葱、腐乳汁等,只涮青菜,也能香气四溢,豆腐、冬笋、鲜虾、龙利鱼片也是很好的搭配,只是肉类反而不适合,容易掩了鸡汤的香气,海鲜也记得涮过蔬菜之后再下,特别适合能吃到一块的闺蜜,在周末的中午,配一壶暖过的花雕或清酒,就着别人的八卦下肚。

火锅确实是要群吃的,一个围炉的围字就说明了一切。有人说,世界上最孤独的事就是一个人吃火锅。然而,交情不够的人,强烈不建议一起吃火锅,这项带有烹饪未完成色彩的食事,很考验默契度与协作精神。另外,火锅的气味非常具侵略性,羊肉火锅,红油火锅吃过之后,每个人都像一袋移动的火锅料,得多不互相嫌弃,才能忍受火锅吃完了之后身上那股挥之不去的味道呢。

也许相遇太晚,我对火锅总是爱得不够,不能像闺蜜那样,是愿为之赴汤蹈火的美食。但这个冬天,还是建议大家多吃几次火锅,取暖果腹之外,让你不用花太多钱也不用花太多时间就能产生“认真生活”的错觉。不宜出行的冬天,像火锅一样温暖的事还有,每周买花,看个电影,煮一壶小青柑普洱茶,做点手工……

雾霾笼罩的隆冬,很容易让人感到幻灭。是啊,人生很荒诞,生命毫无意义,每个人生下来都被判了或长或短的刑期等待死亡。那又如何?还不是要笑着活下去?生活的英雄主义就是去工作,去晒太阳,去爱,去吃饭。忘了谁说的,拥抱无意义,才是生命的意义。这是我们生活中最接近神明的时刻。

坊间纪事

当一天“滴哥”

□ 任宏斌

朋友再三邀我加入“滴滴司机”。好处说了一大堆,无非是给别人方便的同时,自己还可以挣个油钱,其次是我体验一下“滴哥”生活,为“滴哥”代言一下内心苦楚。说得有些凄凉,我问他就没有别的理由,他拉着我进了街边餐馆,三菜一汤,吃饱喝足后,他笑着说:“这餐费就是介绍你加入‘滴滴司机’的中介费。”

吃了人家嘴软,再说正好我这段时间空闲,整天不是吃喝就是打麻将,身体发胖还伤感情。他见我心思有些松动,便鼓动我先买了部新手机,帮着下载好“滴滴司机客户端”,教我实名认证注册完后,嘿嘿一笑:“恭喜你正式成为‘滴哥’,三天后就可以接单挣钱了!”说完开车到客流量密集的高铁站挑活去了。

三天后,我刚将车停在汉大南门外附近,打开滴滴司机软件链接,语音提示到汉大(南校区)接人,二分钟到达汉大东门,按照链接提示点击“已到客户指定地点”程序后,急忙寻找乘客客户,车多人多,就是没有找到乘客。突然接到一陌生电话,女童声,质问我为什么还没到?我告诉她,已到达导航指示乘车点。

“胡说,我怎么没看到你,三分钟内看不到车,小心我投诉你!”我耐心解释,是根据平台定位导航到这里。“你是听我的还是听导航的?”我问她是不是走错方向了,对方一下子火了:“开什么玩笑,我在汉大上学三年了,又不是没打过滴滴,你是故意拖延时间吧?”说完挂断电话。怎么办,往哪儿走啊?别误了人家行程,我只好再次给对方拨通电话,并如实告知,现在就在南校区东大门附近,她接连不断地发牢骚……待她稍停片刻,我问道到底在南校区的哪个门?她说:“别问方向,我不知道。”最后在我启发下,她说了所在位置:乘车点对面有一个加油站,哦!我明白了,是南门。我掉转头,沿益州路右转弯拐到南一环路,汉大南门一个人影也没有,怎么回事?当我再次拨通对方电话并告诉她我已到达南门,她让

总结第一天的成绩:在线7.5小时,接快车派单15单,大多到市内各个区域,以女性乘客为主,且大多90后,行程110公里,累计结算120元人民币,除过油钱,电话费,流量费,所剩无几。我告诉朋友:“从明天起马放南山,不跑了。”他问了原因后说:“这太正常了,现在乘坐‘滴滴快车’的大多是年轻人,他们中大部分人不清楚东南西北,慢慢你就习惯了。总之,凡事忍着,千万别把乘客得罪了,不然你那120元也领不到。”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一旦被乘客投诉了,平台会处罚司机。再诉今天又是周三,每周的周二才能领钱。”

在路上,大家都在奔跑。“滴滴快车”应运而生,看似抢了哥的饭碗,但正是因为形成了竞争机制,才有良好运营市场。只是道路拥堵,定位不准,乘客的要求又多,这活也不好干哪!凌晨了,打开手机端软件,看见还有十多辆“滴滴”在这座城市的角角落落奔忙,愿他们一路平安。

心灵小品

深夜食堂

□ 李晓

在这个冬天,我特别想念一家深夜食堂,那里冒着热腾腾的气息,也如老母亲的家常菜,等着我围坐在灯火下慢慢品尝。

我的诗人朋友卢胖子有一首诗来形容深夜食堂:“深夜食堂,一个睡眠迷离的寡妇,矜持而热烈地等我去抚摩。”

卢胖子的诗歌太骚情。深夜食堂,与众生喧哗杯盘狼藉无关,它是一些孤独美食者的静悄悄聚会。它更适合在秋天的深夜,霜冷月白,公鸡进窝,牛羊入眠,一腹腹中空荡的人,来到深夜食堂,咀嚼美食,喂饱饥肠。

我在乡下的亲戚周二毛,就在城里开着一家深夜食堂,食堂的名字,就是一条马路的门牌号。让二毛感到蹊跷的是,门牌号,竟是他生日那天的数字。二毛的食堂,到深夜还在营业,木门前,挂着一盏很古意的红灯笼,在夜风中摇曳,有穿越到古代的感觉。食堂临江,半夜客船鸣笛,恍惚以为古时某位羽扇纶巾的文人下了船,直奔二毛的食堂而来。二毛食堂的菜谱,用毛笔写在每一个青竹做成的竹编上,像古代写字的竹筒,那上面可能有些“知识产权”的意识?他们只会发自内心的认为“抄袭有理”“山寨无罪”,尽管抄袭或盗版,傍名牌之类的事情天天都在发生,但是因为“抄袭”或“盗版”“傍名牌”而打官司的事情极少见,因为这类维权行为的过程太麻烦,成本太高昂,受害者伤不起。如此,便形成了恶性循环,那就是抄袭,“山寨”的势力越来越壮大,有心维权者愈显有心无力,久而久之,只怕到了哪一天,大家还真要正式承认这种“拿来”行为的合法性呢。

性情是人身与生俱来的东西,既然“拿来”是如此轻松便宜之事,谁还会和自己过不去,挥洒如许汗水去原创?要解决这个问题,还真得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抄袭、鼓励创新来破题。

那天深夜食堂里,除了一个要坐早班飞机离开本城的人,就是我这个孤独的食客了。我陪同何老大小口饮酒,喝炉子里刚咕嘟咕嘟炖好的排骨藕汤,才知

品茶与茶品

□ 刘绍义

知道苍蝇不叮茶树,是在黄山的同学姚君家里,在黄山市上班的姚君为了让我一睹黄山的农家风景,特意将我带到他的老家太平湖深处的山村,让我小住了三日。

姚君的父母都健在,身体也很硬朗,绿树环绕的黄泥墙小厦门窗洞开,无窗帘也无纱窗,屋里却十分清洁,没有发现一只苍蝇。我说出了自己的疑虑,姚君大笑,有茶树的地方怎会有苍蝇呢。

从此我更加相信茶的洁净了。为了验证自己的说法,回城后的姚君搬出明代遗民屈大均的《广东新语》让我看,并且把这本书记述几包黄山茶送给了我。“西樵多种茶,茶畦有蝇,叶细如豆,叶落畦上,则茶不生蛆”,这就是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说的话。

在姚君那里,我还知道了很多茶俗,知道茶树是不能移栽的,明代许次纾《茶流考本》里说:“茶不移本,植必生子,古人结婚必以茶为礼,取其不移志之意。”郎瑛《七修类稿》也说:“种茶下籽,不可移植。移植则不复生也,故女子受聘,谓之吃茶。又聘以茶为礼者,见其从一义。”这些话也解开我心中一个疙瘩,每每读《红楼梦》时,对王熙凤给林黛玉送暹罗茶时说的那句话多有不解:“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儿?”难道吃了人家的茶,就要跟人家结婚吗?这也太容易了吧。知道茶树的性格后,再读《红楼梦》,就不足为奇了。

我记得在冯梦龙的《醒世恒言》中,也有一句类似的话,那是在《陈多寿生死夫妻》一篇中,当柳氏嫌贫爱富,把自己已经许配给陈家的女儿又许配给一富户时,女儿死活不从:“现在从没见过好人家女子吃了两家茶。”可见茶在人们婚俗中的重要程度。

黄山至今还有“上茶三分等”的民谣。有宾客上门,主人家首先端上醇香的热茶,茶满八分,双手为敬。客人饮茶时,要既慢又轻,才显文雅。大年初一、正月拜年、婚礼、新娘回门都要吃三茶。“三茶”就是枣栗茶、鸡蛋茶、清茶,又叫“利市茶”,象征大吉大利,发财如意。

记得《红楼梦》第四十一回里,妙玉曾经对贾宝玉说过这句话:“岂不闻:‘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驴了’。”的确,古人饮茶是相当

讲究的,帝王饮茶,重在“茶之品”;文人饮茶,重在“茶之韵”;僧侣饮茶,重在“茶之德”;百姓饮茶,重在“茶之趣”。这说明不是一个阶层之人,茶俗也存在很大差异。

有人喜欢独品,有人喜欢群饮。捡一捆梅枝,舀两勺山泉,取三两嫩芽,再加上四片闲情,固然能煮一壶清茶,但对于那些想叙叙旧的故交、谈点生意的朋友,茶馆里品茶,也不妨是一种享受。据讲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就爱在周末约志同道合的学生和朋友去茶室聚聚,一是为了交流交流感情,二来也是为了学术研究。

姚君还给我讲了黄山茶乡的这样一个传说,明代天启年间,歙县新任知县听说黄山云雾泡在壶中会有香气汇集,并会显出一个绝代佳丽用舌头采茶的画面。一心想加官进爵的知县进京献茶,但祥云并没有出现。皇帝认为那个知县欺君,斩了那个知县。同时下旨徽州府,要把制造邪说的乡民全部斩首。

徽州知府是个清官,不愿滥杀无辜,于是就亲自到茶乡查访,从乡民那里得知,黄山云雾虽然神奇,但茶叶必须采谷雨当天的谷雨尖,而且还要用紫砂壶、山泉水、栗树柴烧水冲泡,这些条件缺一不可。知府携带茶农所说的东西进京,在金銮殿上一试,果然祥云缭绕,并有美若天仙的采茶女出现。皇帝一高兴,撤回了圣旨,黄山茶乡百姓终于免除了一场灾难。

这虽然只是一个传说,但它充分说明饮茶对茶具、水以及烧水的柴火要求非常严格。《红楼梦》第41回中,宝玉品茶枕翠庵,妙玉烹茶所用的水,就是将梅花上的积雪,用鬼脸青的花盆收藏埋在地下五年而成的。还有妙玉分给贾母、黛玉、宝钗、宝玉的瓷杯和盖碗,也是自己珍藏多年的精致茶具,可见古人对此的重视程度了。

一杯好茶,就是纯雅的清风,就是明净的初雪,当它如鱼得水,在自己心仪的水中翻腾时,那如云霞舒展的叶片,浮浮沉沉,让人浮想联翩。缕缕茶香的云雾中,虽然没有美若天仙的采茶女出现,但却有草木的精髓,人间的甘露,滋润我们的心田。那就是大自然最珍贵的馈赠,每个饮茶人都受益无穷。

纸上博客

“撞脸”源于创造意识的缺失

□ 李伟明

今年11月下旬落幕的南昌国际马拉松比赛,被网友发现组委会公布的成绩单样张与5个月前的吉林国际马拉松比赛如出一辙(有人因此质疑其涉嫌抄袭)。成绩单样式雷同倒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毕竟那东西也就是成绩单而已,总该有个基本的模式;真正成为笑料的是,成绩单样张显示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一栏,汉字名字是南昌市长的,而拼音却并非南昌市长的,分明是吉林市长。

这笑话闹得多少有点过。据报道,南昌国际马拉松组委会回应称,“事因设计师工作失误,已经整改。目前,涉事设计师已提出辞职,并向公众致歉。”

事,东抄西借搞“拿来主义”,领导们的讲话稿不“撞车”才怪呢。只不过,许多讲话稿讲完就作废,没人去追究,所以露“马脚”的机会不多罢了。而商标设计“傍名牌”以及在制造业等领域出现的“山寨”现象之类,近年来已让人们熟视无睹,其本质其实也是“拿来”。

为什么“撞脸”现象频发?我想,根源在于人们越来越缺乏创造意识,越来越依赖于“拿来”路径。不想花工夫创造,因为“拿来”太便捷。除非你不想偷懒,否则,“撞”办法总是俯拾皆是,尤其在当今这个网络时代。在和与工作有关的QQ群、微信群,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人向同行“跪求某某样本”的信息。全国这么大,工作模式都差不多,需要搞什么活动,写什么总结,只消在网上轻轻松松地敲出这么一句话,就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甚至还远远不止)的效果,何乐而不为?这还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人家主动贡献的。更多的人,则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从网上搜一搜,要什么有什么,要什么取什么,复制加粘贴就可以

分分钟解决问题。有了这种捷径,谁还愿意累死万颗脑袋,苦苦发挥想象力?这等便宜事,傻瓜也知道干嘛。

不想花工夫创造,还因为“拿来”风险低。尽管“拿来”也有露馅儿的时候,但即便如此,也不见得会导致多严重的后果。以前我在报社当编辑,收到一篇县里通讯员写的报道,主题说的是A县采取若干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稿子一三三地罗列了这些具体做法,说得有条不紊,头头是道。但看到最后,稿子却说这些做法有效促进了B县民营经济发展。注意了:这个B县,是邻省的一个县。显然,这个稿子,是作者活学活用“拿来主义”,把人家外省B县的做法改时间、地名,“移植”到自己所在的县了,只是最后一处因“工作疏忽”没改过来而已。我很不客气地打电话戳穿了作者的把戏,作者却只是嘻嘻一笑,对此不作任何解释倒也罢了,反而问我能否帮忙将最后一处“笔误”更正过来,把稿子给发了。对于编辑我来说,除了不发此稿,还有什么办法呢?由此也想到,还有多少稿子是这样“写”出

来的?也许只不过“作者”们心细些,没露破绽而已。正是因为“出不了事”,所以有些人十分乐意干这种事。

说到底,“拿来主义”盛行,主要还是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漠视。我们不是常常听人说起嘛——“天下文章一大抄”,上可能有些“知识产权”的意识?他们只会发自内心的认为“抄袭有理”“山寨无罪”,尽管抄袭或盗版,傍名牌之类的事情天天都在发生,但是因为“抄袭”或“盗版”“傍名牌”而打官司的事情极少见,因为这类维权行为的过程太麻烦,成本太高昂,受害者伤不起。如此,便形成了恶性循环,那就是抄袭,“山寨”的势力越来越壮大,有心维权者愈显有心无力,久而久之,只怕到了哪一天,大家还真要正式承认这种“拿来”行为的合法性呢。

性情是人身与生俱来的东西,既然“拿来”是如此轻松便宜之事,谁还会和自己过不去,挥洒如许汗水去原创?要解决这个问题,还真得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抄袭、鼓励创新来破题。